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为9万元/年，其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9万元/年。
- 韩长安先生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公司监事会主席津贴为9万元/年。
- 除监事会主席以外的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 韩晓兰女士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三、薪酬发放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津贴/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该方案至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